

西北政法大学

“一带一路”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

(2019年4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教育部《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教育行动》方案，推动学校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，吸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其他国家更多优秀的学生来校学习，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，特设立“西北政法大学‘一带一路’留学生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“一带一路”留学生奖学金由基础奖学金和生活补贴两部分构成。

第三条 “一带一路”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坚持择优、规范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基础奖学金

第四条 奖励对象：申请来我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以上（含一个学期）学习的非中国国籍学生。

第五条 奖励内容：免除学费、学校宿舍住宿费、保险费及基本教材费。

第六条 申请条件

(一) 申请人资格符合教育部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

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；

(二) 学习成绩良好；

(三)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者，通过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四级以上；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，通过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五级以上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

(一) 基础奖学金采取入学前申请的方式，学生在提交入学申请的同时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提交奖学金申请。

(二)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采取视频面试和材料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综合考虑学生成绩及相关表现、申请学生总体情况、学校经费情况和国家政策，确定评审结果。

(三)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将奖学金评审结果、录取通知书和签证材料一同寄送给申请学生。

第三章 生活补贴

第八条 补贴对象：已在我校学习一个学期以上的来华学生。

第九条 补贴标准：本科生每人 2500 元/学期、硕士生每人 5000 元/学期、博士生每人 7500 元/学期。

第十条 申请条件

(一)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我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

为；

(二) 学习态度端正，课堂表现良好，学习成绩合格；

(三) 诚实守信，综合表现良好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

(一) 生活补贴采取按学期评审的方式，学生在开学一周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提交生活补贴申请。

(二)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综合考虑学生遵规守纪情况、学习成绩、申请学生总体情况、学校经费情况和国家政策，按不超过在校留学生人数50%的比例确定初步评审结果。

(三) 公示期满后，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四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获得基础奖学金的学生免收相关费用；生活补贴名单确定后，生活补贴按季度发放。

第十三条 留学生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10学分以上，或无故旷课达到18学时以上，取消下一学期的奖学金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跟踪监督，对发现学生在奖学金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违反校纪校规或有其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，取消获奖资格，停发奖学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来学校学习的非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的奖学金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